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4393

一. 标题: 拆下空中娱乐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516AT 改装的波音B737-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有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05-27 修正案 39-13522
- 2.Kosola 和 Associates 服务通告 2002-1 2003 年 07 月 16 日
- 3.Kosola 和 Associates 服务通告 2002-1 2002 年 06 月 0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飞行机组不能切断空中娱乐系统 (IFE) 的电源,导致飞行机组不能控制飞机驾驶舱或客舱的烟雾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拆下空中娱乐系统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Kosola和Associates服务通告 2002-1(2003年7月16日出版)里的程序拆下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ST00516AT安装的空中娱乐系统(IFE),施工程序包括断开从空中娱乐 系统(IFE)控制组件至P6板的电源线,将所有相关导线的头端包扎好并 妥当固定之或从飞机上拆下相关导线,从P6板拆下空中娱乐系统(IFE) 的跳开关,然后从飞机上拆下空中娱乐系统(IFE)的所有组件。

按照以前颁布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检查

B. 在本指令生效前,依照Kosola和Associates服务通告 2002-1(2002年6月5日出版)的要求拆下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ST00516AT安装的空中娱乐系统,被认为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 的要求。

部件安装

C. 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任何人不得将由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ST00516AT批准的空中娱乐系统安装到受影响的任何飞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- D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